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的打造环太湖数字跑道二期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主控台、AI数据大屏配套软件、AI数据采集器配套软件、中国田协认证、两年活动内容运维、前后端服务器、软件平台整体运维、项目功能、光伏板、标识标牌、物联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
制造商为苏州坤昂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171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0.79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外壳材料、防爆壳体、双防壳体、密封散热、整体标准、大屏参数、电源开关、防雷设备、电源时控开关、电力系统硬件、4G远程控制器、防水喇叭、风冷散热、自动人脸识别摄像头（内置）、AI人脸识别处理器、交换机设备、壳体材料、防爆壳体、双防壳体、密封散热、整体标准、大屏参数、电源开关、防雷设备、

电力系统硬件、电源控制开关、防水喇叭、风冷散热、AI 人脸识别处理器、交换机设备、AI 自动捕捉器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汉邦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